关于对广东舜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联华惠仁实业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99号

广东舜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联华惠仁实业有限公司:

2017年10月31日,广东舜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舜喆B"或"公司")第一大股东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升恒昌惠富")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日昇创沅")和深圳联华惠仁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华惠仁")合计持有的舜喆B限售流通股共计164,025,000股被司法冻结,此后被多次轮候冻结。升恒昌惠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日昇创沅、联华惠仁在知悉或理应知悉股份被冻结时未通知公司及时披露。公司在2017年年报中仅披露了相关股份质押信息,未及时查询并披露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,直至2018年5月3日才披露了《关于限售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》。

2018年9月1日,公司披露的《关于2017年报问询函的回函》显示,深圳市雷伊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雷伊实业")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,2015-2017年公司对雷伊实业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分别为3,134万元、3,695万元、2,300万元,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.41%、10.14%、6.27%,公司对上

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关联股东也 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。

舜詰 B 未及时查询并披露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7.3条、第 11.11.4条第(十三)项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修订)》第 5.1.6条的规定;未就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9.2条、第 9.3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7.4.3条、第 7.4.4条、第 7.4.5条的规定。公司第一大股东升恒昌惠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日昇创沅、联华惠仁在知悉或理应知悉股份被冻结时未通知公司及时披露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3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6条第(一)项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公司、升恒昌惠富、日昇创沅、联华惠仁及各自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 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22日